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拍字第516號

聲請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相對人 A01 (真實姓名、年籍詳如附錄對照表)

相對人 A02 (真實姓名、年籍詳如附錄對照表)

相對人

兼上列二人

共同法定代理

人 A03 (真實姓名、年籍詳如附錄對照表)

相對人 黃芳怡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又不動產所有人設定抵押權後，得將不動產讓與他人。但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民法第873條、第867條定有明文。此規定，依民法第881條之17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次按除另有規定外，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並於因繼承所得遺產範圍內，負清償責任。民法第1148條，復有明確規定。

01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02 (一)被繼承人劉時興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其對聲
03 請人借款之擔保，設定新臺幣（下同）2,700,000元之最
04 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存續期間：民國96年5月18日至
05 民國136年5月18日，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
06 償日期，經登記在案。

07 (二)嗣被繼承人劉時興於民國96年5月21日向聲請人借款2,25
08 0,000元，借款期限至民國116年5月23日止，按期平均攤
09 還本息。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
10 益，應立即全部償還。詎被繼承人劉時興自民國113年9月
11 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尚欠本金共385,651元及利息、違
12 約金，依約定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又被繼承人劉時
13 興已於民國103年9月27日死亡，相對人等為其繼承人，既
14 已就附表所示不動產辦畢繼承登記，且因繼承之關係承受
15 原屬劉時興財產上一切權利及義務，依前開說明，聲請人
16 自得就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對相對人行使抵押權，又相
17 對人黃芳怡於民國104年1月29日受讓附表所示不動產之權
18 利範圍，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並提出他項權利
19 證明書、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其他約定事項、房貸抵押借
20 款契約書、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貸款欠款證明、定儲指
21 數利率查詢表、存證信函及回執等影本為證。

22 三、聲請人上開聲請，經核尚無不合；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
23 人於收受該通知後7日內，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
24 債權額陳述意見，惟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逾期迄今仍未
25 陳述意見，依上開規定，本件聲請，應予准許。

26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27 條，裁定如主文。

28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9 並繳納抗告費1,500元。

30 六、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
31 執之。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於

01 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
 02 之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之1條第2
 03 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05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

06 附表：
 07

編 號	地 坐 落					面 積 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 號		
1	臺中	西屯區	西屯		2279	6503.00	10000 分之 21 (黃怡瑄即劉時興之繼承人持分10000分之7、劉杰叡即劉時興之繼承人持分40000分之7、劉兆玗即劉時興之繼承人持分40000分之7、黃芳怡持分20000分之21)

08

編 號	建 號	基 地 坐 落 ----- 門 牌 號 碼	建 築 式 樣 主 要 材 料 及 房 屋 層 數	建 物 面 積 (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樓 層 面 積 合 計	附 屬 建 物 主 要 建 築 材 料 及 用 途	
1	1037 6	臺中市○○區○ ○段0000地號	014層鋼筋混凝土 造、住家用	五層69.65 合計69.65	陽台9.19	全部(黃怡瑄即劉時興之繼承人持分3分之1、劉杰叡即劉時興之繼承人持分12分之1、劉兆玗即劉時
		臺中市○○區○ ○路000巷00號5 樓之3				

(續上頁)

01

						興之繼承人持分十二分之1、黃芳怡持分十二分之1)
共同使用部分：臺中市○○區○○段00000○號、面積19447.66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000分之26(含停車位編號地下一層102號、權利範圍10000分之14)						